#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永信用办〔2026〕1号

##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行政五类信息归集上报工作的通　知

各镇（街道），市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构建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强化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应用，按照国家、山西省及运城市关于归集上报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以下简称“行政五类信息”）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当前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工作重要性**

行政五类信息归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支撑。根据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安排，行政五类信息归集情况已纳入常态化考核，并实行定期通报排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确保各项信息“应归尽归、应报尽报”。

## 二、归集标准

### （一）存量数据归集标准

各单位要对照《永济市行政五类信息归集责任清单》（附件1），全面梳理2022年1月1日以来产生的行政五类信息，按照“应归尽归”原则，确保信息报送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相关数据经整理后，按照《行政五类信息数据归集模板》（附件2）要求，于每月18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局（市信用办）。

### （二）增量数据归集标准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新产生的行政五类信息，各单位应按照《行政五类信息数据归集模板》要求，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最晚不超过当月18日，全量归集至市发改局，确保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 三、报送方式

各单位将归集整理的行政五类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市发改局指定邮箱。邮件标题统一为“单位名称+行政五类信息归集”。

报送邮箱：yongjishi8033486@163.com

联 系 人：李勇

联系电话：16636191388　13466991388（微信号同步）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经办人员，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请于4月3日前将《永济市行政五类信息归集工作联络表》（附件3）报送市发改局。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数据归集标准，认真核对行政决定文书号、行政相对人信息、决定日期等关键字段，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规范，避免出现无效数据。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单位在信息归集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发改局联系，共同研究解决。

附件：1.永济市行政五类信息归集责任清单

2.行政五类信息数据归集模板

3.永济市行政五类信息归集工作联络表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1

# 永济市行政五类信息归集责任清单

| 序号 | 责任部门 | 行政五类类别 | 业务事项（示例） |
| --- | --- | --- | --- |
| 1 | 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 | 行政确认 |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 |
| | | 行政监督检查 |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监督检查 |
| | | 行政奖励 | 对成绩突出的价格监测点的奖励 |
| | | 行政奖励 | 对全市煤炭系统、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
| 2 | 永济市教育体育局 | 行政确认 |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普通话水平测试；中职教育资助对象认定；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
| | | 行政奖励 | 市级教师奖评选；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对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 3 | 永济市公安局 | 行政强制 | 扣押、扣留涉案物品；强制隔离戒毒；查封、临时查封 |
| | | 行政确认 | 居民身份证核发；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吸毒成瘾认定 |
| | | 行政奖励 |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 4 | 永济市民政局 | 行政确认 | 婚姻登记；慈善组织认定；收养登记 |
| 5 | 永济市司法局 | 行政确认 | 初级律师、公证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 6 | 永济市财政局 | 行政裁决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
| 7 |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工伤认定；就业失业登记；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 | | 行政强制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 | | 行政奖励 |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 | 行政裁决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 |

| | | | |
|---|---|---|---|
| 8 |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确认 | 不动产登记；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违法设备、工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 |
| | | 行政奖励 | 对在测绘、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行政裁决 | 对土地权属、征地补偿标准等争议的裁决 |
| 9 |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确认 | 存量房网签备案；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 | | 行政奖励 | 对城市建设档案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 10 | 永济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强制 | 暂扣无证运输车辆、维修机具；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
| 11 |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不符合标准的农产品、兽药、种子等；对染疫动物的查封扣押 |
| | | 行政确认 |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
| 12 |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确认 |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认定；图书、群众文化、艺术专业职称评审 |
| |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违法出版物、物品和经营场所 |
| | | 行政裁决 | 文物认定争议的裁定 |
| | | 行政监督检查 | 对广播电视、文物、旅游市场的监管 |
| 13 | 永济市卫生健康局 | 行政确认 |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校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
| | | 行政强制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的强制消毒、查封 |
| 14 | 永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确认 | 伤残等级评定；烈士审核；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各类补助认定 |
| 15 |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设施、设备；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强制处理 |
| | | 行政确认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确定；对火灾事故原因的认定 |
| | | 行政奖励 |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 16 | 永济市审计局 | 行政强制 | 封存被审计单位账册、资料；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
| 17 | 永济市市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不符合标准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 |

| | | | |
|---|---|---|---|
| | 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确认 | 假药、劣药检验鉴定；驰名商标认定初审 |
| | | 行政监督检查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的监管 |
| | | 行政奖励 | 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 |
| | | 行政裁决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 18 | 永济市林业局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运输木材、破坏林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 行政裁决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
| | | 行政奖励 | 对林业工作、森林防火等先进单位、个人的表彰 |
| 19 | 永济市统计局 | 行政奖励 | 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
| 20 | 永济市消防大队 | 行政强制 | 对符合法定情形的场所、设施予以查封 |
| | | 行政确认 | 对火灾事故原因的认定 |
| | | 行政监督检查 | 对公众聚集场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 |
| 21 | 永济市气象局 | 行政监督检查 |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雷电防护、升放气球等活动的监管 |
| | | 行政奖励 | 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
| 22 | 永济市烟草专卖局 | 行政监督检查 |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

附件2

# 行政确认信息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行政确认文号 | *确认事项名称 | *确认种类 | *确认内容 | *确认日期 | *确认机关名称 | *确认机关代码 | *数据来源单位名称 | *数据来源单位代码 | 备注 |
|---|---|---|---|---|---|---|---|---|---|---|---|---|---|---|---|

附件3

# 永济市行政五类信息归集工作联络表

| 单位名称 | 分管领导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责任科室 | 科室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具体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